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满孝国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满孝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依据会计师专业意见及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

2022年2月23日